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通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方式間接投資目標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5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l-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2026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6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71
臨時股東會通告.....	1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芯粵能」	指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搏皓」	指	北京搏皓科技創新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增資事項」	指	廣州天澤根據增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517,705元的擬議認購事項
「增資協議」	指	廣州天澤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1)

---

## 釋 義

---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肖先生、陳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袁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美良女士（陳正豪先生的配偶）、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晶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此乃由於彼等之間存在一致行動協議及其相互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廣州天澤轉讓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8,156,226元註冊資本的建議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州天澤、相關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各份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統稱「股權轉讓協議」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芯能」	指	廣東聯芯能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瀚睿」	指	廣州瀚睿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廣州天澤」或「買方」或「投資方」	指	廣州天澤晶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12%的合夥權益
「廣州芯欣」	指	廣州芯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肖先生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京芯聯」	指	湖州京芯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湖州老忠實」	指	湖州老忠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湖州熵聯」	指	湖州熵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有關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0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肖先生」	指	肖国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D輪優先股」	指	每股D輪優先股代表目標公司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一個註冊資本單位，即廣州天澤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將予認購的註冊資本；為免生疑問，每股該等D輪優先股亦應代表目標公司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一個註冊資本單位，該等註冊資本先前由芯粵能少數股東作為目標公司收購芯粵能剩餘少數股權(作為相關重組的一部分)的代價而認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就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目標公司」	指	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D輪優先股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

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

袁立明先生

黃關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

藺楠女士

丁暉女士

陳志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9W

3樓322室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通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方式間接投資目標公司**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通過股權轉讓及增資間接投資目標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

### II. 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

於2026年4月8日，廣州天澤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天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156,226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股權約3.26%)，價格為每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3.0989元。股權轉讓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188.40百萬元。

於2026年4月8日，廣州天澤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廣州天澤須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517,705元(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約6.54%)，價格為每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5.6655元。增資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449.60百萬元。

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進一步變動，預期廣州天澤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約9.5799%。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廣州天澤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會合併計入廣州天澤的財務報表。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1. 股權轉讓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日期*

2026年4月8日

(2) 訂約方

- (i) 廣州天澤作為買方；
- (ii) 廣東聯芯能；
- (iii) 廣州瀚睿；
- (iv) 湖州燭聯；
- (v) 湖州老忠實；
- (vi) 王穎穎女士；
- (vii) 北京搏皓；
- (viii) 湖州京芯聯；

(上述第(ii)至(viii)方，各為一名「賣方」，統稱「賣方」)

- (ix)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湖州燭聯、王穎穎女士、北京搏皓及湖州京芯聯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廣東聯芯能、廣州瀚睿、湖州老忠實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156,226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股權約3.26%)，價格為每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3.0989元。

## 董事會函件

### (4) 代價及付款

股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8.40百萬元。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各賣方擬向買方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及各項出售代價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買方將予 收購股權的 對應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sup>(1)</sup>	代價 <sup>(2)</sup> (人民幣萬元)
廣東聯芯能 <sup>(3)</sup>	5,913,697	2.36%	13,660
廣州瀚睿 <sup>(3)</sup>	757,611	0.30%	1,750
湖州瀚聯	409,110	0.16%	945
湖州老忠實 <sup>(3)</sup>	363,653	0.15%	840
王穎穎	333,349	0.13%	770
北京搏皓	242,436	0.10%	560
湖州京芯聯	136,370	0.05%	315
<b>總計</b>	<b>8,156,226</b>	<b>3.26%</b>	<b>18,840</b>

附註：

-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由於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所列總計數。
- (2) 各賣方同意，股權轉讓項下收取的全部代價將悉數用於履行其向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繳付實繳出資額的義務。
- (3)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廣東聯芯能、廣州瀚睿及湖州老忠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聯芯能、廣州瀚睿及湖州老忠實將予出售的註冊資本的原有收購成本為彼等按每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出資或收購的註冊資本，分別合計為人民幣5,913,697元、人民幣757,611元及人民幣363,653元。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須於先決條件(如下文所披露)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上述出售代價支付至各賣方指定的各銀行賬戶。

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D輪優先股的每股評估值人民幣26.06元(「評估值」)；(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i)本通函「進行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及(iv)目標公司歷次融資的估值。有關估值報告的概要(包括(其中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5) 先決條件

各賣方完成股權轉讓的義務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以下各項條件(該等條件可由相關賣方自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與目標公司已簽訂並交付賣方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就完成該項股權轉讓所須簽訂或應買方要求簽訂的其他附屬協議、決議及其他文件；及
- (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買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交割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猶如於交割日期作出時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惟針對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

買方完成股權轉讓的義務須於交割時或之前以下各項條件(該等條件可由買方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獲達成後：

- (i) 賣方、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已簽訂並交付買方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公司章程，以及就完成股權轉讓事項所須簽訂或應買方要求簽訂的其他附屬協議、決議案及其他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維持真實及準確，猶如於交割日作出時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惟針對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
- (iii) 目標公司股東已就股權轉讓事項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對買方於交易文件項下權利構成障礙的權利；
- (iv) 截至交割日，目標公司不曾發生過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且並無證據顯示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將會發生；
- (v) 目標公司、買方及賣方已就簽訂交易文件及完成股權轉讓事項獲得任何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適用)；
- (vi) 截至交割日，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於交割日前的義務已獲合理及有效履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各賣方與目標公司之間並未就股權轉讓事項訂立任何附屬協議，彼等之間亦無意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

### (6) 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作為廣州天澤的有限合夥人)已就廣州天澤投資目標公司完成其所有內部決策程序及外部監管批准，且相關監管機構已確認並無進一步異議；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放棄其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對買方根據交易文件所享有權利構成障礙的權利，且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批准通過股權轉讓事項；
- (iii) 廣州天澤的合夥人已完成實繳出資，且廣州天澤已完成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備案。

在上述條件(i)下，本公司的內部決策程序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 (有關董事會批准) 及條件(ii) (有關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已獲達成外，上述其他條件概未獲達成。

### (7) 特殊權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州天澤(作為D輪投資者之一)有權享有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i)優先清算權，賦予D輪投資者在發生清算事件時，有權優先於除C輪投資者外的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相等於其投資成本100%的優先償付；(ii)知情權，要求目標公司提供指定文件並就重大業務事宜及時作出通報；(iii)優先認購權，在目標公司發行新證券時，有權按相同條款認購特定部分的新發行股權證券；(iv)優先購買權，有權按相同條款並優先於建議受讓人，購買非優先股股東擬轉讓的股權權益；(v)反稀釋權以保障，倘日後以低於D輪投資者所支付認購價的價格發行新股，D輪投資者有權按完全棘輪法，以較低代價從目標公司或除C輪投資者外的其他股東獲得股權補償；(vi)隨售權，有權就創始股東的轉讓按相同條款處置股權權益；(vii)回購權，賦予D輪投資者在發生贖回事件時，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回購其股權權益(前提是經D輪投資者超半數(按持股百分比計算)確定目標公司已符合啟動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條件、具備上市申請的資格，但因創始股東方面的原因，目標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啟動該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viii)最優惠待遇，確保D輪投資者所享有的權利不遜於授予任何其他股東的權利；及(ix)廣

---

## 董事會函件

---

州天澤有權委任一名無投票權的觀察員出席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該等特殊權利須受廣州天澤、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共同訂立的股東協議所規限。

在上述第(i)至(viii)段所述的特殊權利中，除優先清算權、反稀釋權及回購權是D輪投資者與C輪投資者享有同等權利、且優先於B輪及A輪投資者以外，該等其他特殊權利在四輪優先股投資者中應屬相同，此外，就第(ix)段所述的特殊權利而言，在優先股股東中，僅廣州天澤有權委任董事會觀察員。

### (8) 交割

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相關方豁免)且買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將代價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之日作實。

### (9)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a)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指明終止生效日期)終止協議：
  - (i) 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聲明存在重大不實、不準確或包含重大遺漏；
  - (ii) 訂約方實質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導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事項無法完成。
- (b) 經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共同書面協議；

- (c) 倘股權轉讓事項未能於交易文件生效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或所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內完成，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任何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或法規，或發出任何命令、判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或導致股權轉讓事項屬非法或無法完成，且該命令、判令、裁決或其他法律行動為最終的及不可申請復議、訴訟或上訴，任何訂約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e) 倘發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訂約方無法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達成協議目的，各訂約方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任何訂約方提前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應是該訂約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之外的權利。該終止不得免除違約方直至終止日期止的任何義務，亦不得免除違約方因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而對另一方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的責任。

## 2. 增資事項

###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6年4月8日

(2) 訂約方

(i) 廣州天澤作為投資方；及

(ii) 目標公司

(3)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方須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517,705元(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約6.54%)，價格為每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5.6655元。

(4) 代價及付款

增資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449.60百萬元。增資事項的代價將由投資方以現金結算，並將以其內部資金撥付。

廣州天澤須於先決條件(如下文所披露)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將上述代價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增資事項的代價乃經投資方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D輪優先股的評估值；(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i)本通函「進行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及(iv)目標公司歷次融資的估值。有關估值報告的概要(包括(其中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增資事項下每註冊資本價格約為人民幣25.6655元，較評估值折讓約1.51%，本公司認為此折讓屬合理範圍內。此外，如本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近期透過向芯粵能少數股東發行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與芯粵能及其少數股東完成了股份交換交易，以換取彼等持有的芯粵能股權。增資事項下每註冊資本價格與該等芯粵能少數股東根據相關股份交換交易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相同，從而確保了同一輪融資內定價的一致性。

---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轉讓事項下每註冊資本價格約為人民幣23.0989元，較增資事項下每註冊資本價格折讓約10%。該折讓安排主要基於相關各方之間的公平商業磋商釐定，並符合目標公司在過往融資輪次中(股權轉讓與增資同時進行時)的慣常做法，即股權轉讓的定價通常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有所折讓，且符合現行市場商業慣例。

### (5) 先決條件

投資方增資款支付的義務將於成交期限內(即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方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已簽訂並交付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公司章程，且交易文件持續有效；
- (ii) 目標公司股東會已決議批准增資事項，且持有目標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已簽署該等決議案；
- (iii)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增資事項，亦無任何已經或將要對增資事項產生影響的未決或經合理預見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或命令；
- (iv) 目標公司的陳述及保證自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成交日止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 (v) 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目標公司根據交易文件須於成交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及承諾；
- (vi) 自增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成交日，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vii) 目標公司已向投資方遞交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函(載於協議附錄中)及相關文件；

(viii) 目標公司已向投資方遞交符合投資方要求的增資事項付款通知。

受適用的法律所規限，投資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並就目標公司履行該項獲豁免條件項下的義務書面協定時限。

倘投資方根據目標公司的承諾而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該項獲豁免條件將自動轉換為目標公司須於成交日後在投資方認可的期限內完成的事項。目標公司須遵守該等先決條件的書面豁免約定，並及時履行該等承諾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增資協議已簽署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

### (6) 生效

增資協議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作為廣州天澤的有限合夥人)已就廣州天澤投資目標公司完成其所有內部決策程序及外部監管批准，且相關監管機構已確認並無進一步異議；
- (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批准增資事項；
- (iii) 廣州天澤的合夥人已完成實繳出資，且廣州天澤已完成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備案。

---

## 董事會函件

---

在上述條件(i)下，本公司的內部決策程序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 (有關董事會批准) 及條件(ii) (有關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已獲達成外，上述其他條件概未獲達成。

### (7) 特殊權利

根據增資協議，廣州天澤(作為D輪投資者之一)有權享有特別權利，包括優先清算權、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反稀釋權、隨售權、回購權、最優惠待遇以及委任一名無表決權觀察員出席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受增資事項完成後將由廣州天澤、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共同訂立的股東協議所規限。

作為D輪投資者之一，廣州天澤通過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享有目標公司股權附帶的特殊權利均相同。因此，有關增資協議項下上述特殊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權轉讓事項」一節內「特殊權利」一段。為免生疑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廣州天澤僅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

### (8) 交割

交割將於投資方將增資款全額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之日作實，惟不得遲於2026年7月31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 (9) 終止

增資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於成交日前終止：

- (i) 經訂約雙方書面一致同意終止增資協議；

- (ii) 倘投資方違反其支付增資款的義務，且該違約行為對本協議的履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在目標公司向投資方送達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未獲補救，則目標公司可選擇終止與該違約投資方訂立的增資協議，而不影響與其他未違約投資方的條款的有效性；
- (iii)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成交期限內全面達成且未獲投資方豁免，則增資協議將於投資方向本協議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時終止；
- (iv) 倘目標公司違反本協議任何約定、承諾或義務，或彼等於本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被證實為虛假、在重大方面不準確或有重大遺漏，且該違約行為對增資協議的履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在投資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未獲補救(單是披露違約行為並不構成補救)，則增資協議將於投資方向本協議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時終止。倘投資方已支付增資款，目標公司須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該等款項，並支付資金佔用費(按年利率6%(單利)計算，自投資方實際付款之日起計至全數退還予投資方之日止)；
- (v) 增資協議另行協定的其他情況。

### III. 訂約方資料

#### 1. 廣州天澤

廣州天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天澤聚焦於廣州市「12218」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中的15個戰略性產業集群之一的半導體與集成電路產業領域，並優先支持政府戰略性產業。其擁有六名合夥人，包括萬聯天澤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萬聯天澤」)(持有8.53%合夥權益，亦為廣州天澤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

---

## 董事會函件

---

理人並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持有40.12%的合夥權益),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20%合夥權益)。有關建議成立廣州天澤以及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股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的公告。

廣州天澤既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不受到本公司控制,其財務報表不會合併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 賣方

### 廣東聯芯能

廣東聯芯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肖先生,持有約60.95%股權,其餘約39.05%由其他十一名股東持有(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股權)。

肖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廣東聯芯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廣州瀚睿

廣州瀚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肖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57%合夥權益)最終控制,其餘43%合夥權益由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合夥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廣州瀚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湖州嫡聯

湖州嫡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財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嚴文綺女士持有99%合夥權益及由李敏先生(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1%合夥權益。湖州嫡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湖州老忠實

湖州老忠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財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陸獻堯先生持有87.42%合夥權益、由肖先生(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0.01%合夥權益，以及由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12.58%合夥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湖州老忠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王穎穎女士

王穎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3.7824%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 北京搏皓

北京搏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服務、企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孫昊然先生持有50%合夥權益及由耿博先生(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50%合夥權益。北京搏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湖州京芯聯

湖州京芯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財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陸天女士持有99%合夥權益及由陸崇源先生(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1%合夥權益。湖州京芯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產品的應用，集芯片、器件及模塊設計、研發、封裝製造、測試及銷售於一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肖先生透過廣東聯芯能(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9.2443%權益)、

## 董事會函件

廣州瀚睿(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9.9809%權益)、湖州老忠實(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4.7908%權益)及廣州芯欣(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3.1939%權益)最終控制合共約37.209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有任何變動，惟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除外)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權轉讓事項與 增資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廣州天澤	—	—	25,673,931	9.5799%
廣東聯芯能	48,202,968	19.2443%	42,289,271	15.7798%
廣州瀚睿	25,000,000	9.9809%	24,242,389	9.0458%
湖州燊聯	12,601,484	5.0309%	12,192,374	4.5494%
湖州老忠實	12,000,000	4.7908%	11,636,347	4.3420%
王穎穎	9,474,219	3.7824%	9,140,870	3.4108%
北京搏皓	8,000,000	3.1939%	7,757,564	2.8946%
湖州京芯聯	4,500,000	1.7966%	4,363,630	1.6282%
其他股東	130,700,614	52.1802%	130,700,614	48.7695%
<b>總計</b>	<b>250,479,285</b>	<b>100.0000%</b>	<b>267,996,990</b>	<b>100.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虧損	(187.71)	(187.30)
除稅後淨虧損	(187.71)	(187.30)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2.73百萬元，而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5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14百萬元。

芯粵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從事車規級及工業控制應用的碳化硅芯片製造及研發的高新技術企業。其產品主要包括碳化硅SBD/JBS、MOSFET等功率器件，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工業電源、智能電網、光伏儲能、AI數據中心及算力基礎設施，以及消費電子等領域。

## 董事會函件

鑒於目標公司近期與芯粵能及其少數股東完成了一項股份交換交易，據此，目標公司將透過該等芯粵能少數股東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方式，收購芯粵能的額外股權。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合計持有芯粵能56.46%的股權，而芯粵能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作說明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下文載列芯粵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虧損	(142.10)	(489.10)
除稅後淨虧損	(142.10)	(522.41)

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表，芯粵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97.48百萬元及人民幣937.9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65.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5.52百萬元。

#### IV. 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廣州天澤將持有目標公司約9.5799%的股權，而本公司作為廣州天澤的有限合夥人，將於目標公司中擁有約3.8435%的實際經濟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V. 進行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廣州天澤主要聚焦投資廣州市「12218」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中的15個戰略性產業集群之半導體與集成電路產業領域，並優先支持政府戰略性產業。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為

---

## 董事會函件

---

專注於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功率芯片、器件及模組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新型顯示、光伏、儲能、AI數據中心等行業。目標公司為國內稀缺的能夠實現國產替代的頭部碳化硅IDM公司，是廣州市「獨角獸」創新企業、廣東省「強芯工程」重點建設項目。

投資目標公司是從「內生發展」至「外延佈局」的主動戰略選擇，旨在進一步完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集群佈局，深度釋放產業鏈協同價值。一方面，有助於透過整體協調甚至聯合開發，滿足頭部客戶(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領域客戶)的綜合需求，為客戶提供「光電半導體+功率半導體」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服務體系。例如，在未來的合作安排中，本公司將提供智能車燈，目標公司則提供主驅逆變器功率模塊，從而提升項目引進效率及長期合作黏性；另一方面，在Micro LED及AR+AI顯示等新興領域，雙方在產品研發、工藝實現、量產等方面各自擁有優勢，展現出強大的協同效應。例如，在未來的合作安排中，本公司將負責芯片設計及軟件開發，目標公司負責工藝實現及芯片製造。

此外，透過廣州天澤間接投資目標公司，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基金的槓桿效應，從而以較為均衡的資本承擔水平獲得相對較大的目標公司投資敞口，同時受益於基金參與者之間的資源匯集，這可能有助於提升整體投資效率。透過此安排，本公司能夠參與目標公司的發展，並可能受惠於其潛在的價值升值，從而在中長期為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作出貢獻。

董事會相信本次投資將有效提升股東價值，助力本公司資本市場價值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涉及的交易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肖先生因目標公司由其最終控制而在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陳正豪先生及袁立明先生與肖先生一致行動，故彼等於批准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權轉讓及增資為廣州天澤訂立的交易，而廣州天澤是一家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其普通合夥人萬聯天澤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天澤約40.12%的合夥權益。因此，本公司於廣州天澤的權益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金融資產入賬，而廣州天澤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透過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廣州天澤的權益，預期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中擁有約3.8435%的實際經濟權益，而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及增資應佔的總代價(通過其對廣州天澤的出資間接投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間接投資**」)。鑒於股權轉讓及增資並非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其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交易。儘管如此，由於間接投資代表於目標公司的間接實際經濟權益，為審慎起見及提高交易透明度，本公司已將間接投資視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而言的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間接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聯芯能(作為賣方之一)由肖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最終控制約60.95%的股權，因此，廣東聯芯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瀚睿(作為賣方之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肖先生，因此廣州瀚睿由肖先生最終控制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老忠實(作為賣方之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肖先生，因此湖州老忠實由肖先生最終控制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肖先生透過廣東聯芯能(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9.2443%權益)、廣州瀚睿(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9.9809%權益)、湖州老忠實(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4.7908%權益)及廣州芯欣(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3.1939%權益)最終控制合共37.209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間接投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間接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 臨時股東會與表決方式

### (1)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5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pt-h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t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除股東會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行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對其名下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

如本通函所披露，廣東聯芯能、廣州瀚睿及湖州老忠實(各自為賣方)以及目標公司均最終由肖先生控制。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與肖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控股股東集團亦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控股股東集團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悉信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pt-hk.com>)刊發。

### VIII.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34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乃經公平協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 閣下對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2026年5月18日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通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方式間接投資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a)通函所載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b)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且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乃經公平協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吾等有關公平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1)載於本通函第7至31頁的董事會函件；(2)載於本通函第34至6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禾女士

藺楠女士

丁暉女士

陳志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1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方式間接投資目標公司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及增資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權轉讓及增資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8日，廣州天澤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天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156,226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股權約3.26%)，價格為每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3.0989元。股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88.40百萬元。

於2026年4月8日，廣州天澤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廣州天澤須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517,705元(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權總額約6.54%)，價格為每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5.6655元。增資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449.60百萬元。

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進一步變動，預期廣州天澤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約9.5799%。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廣州天澤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會合併計入廣州天澤的財務報表。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聯芯能(作為賣方之一)由肖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最終控制約60.95%權益，因此，廣東聯芯能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瀚睿(作為賣方之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肖先生，因此廣州瀚睿由肖先生最終控制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老忠實(作為賣方之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肖先生，因此湖州老忠實由肖先生最終控制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肖先生透過廣東聯芯能(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9.2443%權益)、廣州瀚睿(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9.9809%權益)、湖州老忠實(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4.7908%權益)及廣州芯欣(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3.1939%權益)最終控制合共約37.20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公司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為廣州天澤訂立的交易，廣州天澤為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的投資基金，而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天澤約40.12%的合夥權益。通過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廣州天澤持有的權益，預期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在目標公司中擁有約3.8435%的實際經濟權益。鑒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並非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故其不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儘管如此，考慮到該間接投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代表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間接實際經濟權益， 貴公司基於審慎考慮及為提高交易透明度，仍將該間接投資視為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處理。由於間接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被視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以就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聯或連繫。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本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服務費外，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被視為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之公告(「公告」)；(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各名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任何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誠，並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就事實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任何意見將維持真誠存在。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並接獲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所接收之資料足以讓吾等形成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未獨立核證對所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 1.1 貴公司及廣州天澤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551。貴集團是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行業洞察及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的方法，貴集團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擁有各種「LED+」技術。貴集團設計、開發和製造各種LED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即涵蓋照明、顯示、傳感、裝飾及互動功能具有智能特徵的LED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貴集團的LED智能視覺產品包括：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高端照明產品及新型顯示產品。

廣州天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天澤聚焦於廣州市「12218」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中的15個戰略性產業集群之一的半導體與集成電路產業領域，並優先支持政府戰略性產業。其擁有六名合夥人，包括萬聯天澤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萬聯天澤」）（持有8.53%合夥權益，亦為廣州天澤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並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運營）、貴公司（持有40.12%合夥權益）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20%合夥權益）。有關建議成立廣州天澤以及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股架構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的公告。

廣州天澤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不受到 貴公司控制，其財務報表不會合併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 汽車智能視覺	770,973	1,023,495	992,362
— 新型顯示	436,238	807,098	773,809
— 高端照明	650,821	761,471	664,967
合計	<b>1,858,032</b>	<b>2,592,064</b>	<b>2,431,138</b>
毛利	339,011	470,546	403,458
年內淨利潤	66,378	104,864	62,039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如2025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2,592.1百萬元下降約6.2%至2025年約人民幣2,431.1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部分產品銷售價格階段性下降，進而對收入規模產生一定影響。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023.5百萬元下降約3.0%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992.4百萬元，主要由於下述各項的綜合效應：(i)受到中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加上部分車型銷量下降的影響，導致智能車燈收入明顯下滑；及(ii)由於客戶量產項目增多，使車規級器件及模組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上升。汽車新型顯示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807.1百萬元下降約4.1%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7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傳統背光產品收入有所下降，但是新型Mini LED背光產品收入正逐漸上升。高端照明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下降約12.7%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665.0百萬元，主要由於下述各項的綜合效應：(i)中小功率照明SMD器件競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加劇，導致產品價格及銷量下降、收入下滑；及(ii)新的應用市場需求在加大，如大功率、高光效植物照明及戶外照明產品市場呈現增長態勢，其在高端照明產品收入的佔比也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於2025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03.5百萬元，較2024年的毛利約人民幣470.5百萬元減少約14.3%。

貴集團於2025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62.0百萬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下降約40.8%，主要因為智能汽車整燈業務板塊利潤減少，具體由於：(i)汽車行業2025年競爭加劇，導致整燈銷售單價階段性下降；及(ii)為了拓展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積極落實戰略佈局，正在投入建設廣州領為視覺大灣區總部及研發基地，導致相關費用有所上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858.0百萬元增長約39.5%至2024年約人民幣2,592.1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戶，其中新型顯示產品和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增長顯著。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771.0百萬元增長約32.8%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023.5百萬元，主要由於車規級LED封裝 — 模組 — 車燈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優勢，合作整合、業務合作渠道以及量產項目的增多。汽車新型顯示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436.2百萬元增加約85.0%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807.1百萬元。汽車新型顯示產品的收入變動主要因為2024年政府為消費者購買家電提供補貼的利好政策支持以及大尺寸電視機背光模組和Mini LED顯示技術的應用帶來巨大利好， 貴公司新型顯示產品訂單激增，銷售額大幅增加。高端照明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50.8百萬元增長約17.0%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汽車新型顯示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在日漸嚴峻的市場形勢下，優化市場銷售策略，加強重點戰略客戶合作，提升產品性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4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70.5百萬元，較2023年的毛利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年比增加約38.8%。

貴集團於2024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較2023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約45.6%。該變動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毛利增加，部分被行政開支及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資產	2,400,157	3,101,515	3,084,841
總負債	1,373,794	1,806,655	1,761,587
權益總額	1,026,363	1,294,860	1,323,254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3,084.8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04.0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73.3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63.7百萬元；及(iv)存貨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1,761.6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986.6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21.1百萬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9百萬元，主要由於保留利潤增加。

## 1.2 賣方的資料

### 廣東聯芯能

廣東聯芯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肖先生，持有約60.95%股權，其餘約39.05%股權由其他十一名股東持有(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股權)。

肖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廣東聯芯能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廣州瀚睿

廣州瀚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肖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57%合夥權益)最終控制，其餘43%合夥權益由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合夥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廣州瀚睿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湖州嫡聯

湖州嫡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財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嚴文綺女士持有99%合夥權益及由李敏先生(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1%合夥權益。湖州嫡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湖州老忠實

湖州老忠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財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陸獻堯先生持有87.42%合夥權益、由肖先生(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0.01%合夥權益，以及由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12.58%合夥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湖州老忠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穎穎女士

王穎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3.7824%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搏皓

北京搏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服務、企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孫昊然先生持有50%合夥權益及由耿博先生(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50%合夥權益。北京搏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湖州京芯聯

湖州京芯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財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陸天女士持有99%合夥權益及由陸崇源先生(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1%合夥權益。湖州京芯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產品的應用，集芯片、器件及模塊設計、研發、封裝製造、測試及銷售於一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肖先生透過廣東聯芯能(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9.2443%權益)、廣州瀚睿(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9.9809%權益)、湖州老忠實(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4.7908%權益)及廣州芯欣(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3.1939%權益)最終控制合共約37.209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有任何變動，惟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除外)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權轉讓事項 與增資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廣州天澤	—	—	25,673,931	9.5799%
廣東聯芯能	48,202,968	19.2443%	42,289,271	15.7798%
廣州瀚睿	25,000,000	9.9809%	24,242,389	9.0458%
湖州楠聯	12,601,484	5.0309%	12,192,374	4.5494%
湖州老忠實	12,000,000	4.7908%	11,636,347	4.3420%
王穎穎	9,474,219	3.7824%	9,140,870	3.4108%
北京搏皓	8,000,000	3.1939%	7,757,564	2.8946%
湖州京芯聯	4,500,000	1.7966%	4,363,630	1.6282%
其他股東	130,700,614	52.1802%	130,700,614	48.7695%
<b>總計</b>	<b><u>250,479,285</u></b>	<b><u>100.0000%</u></b>	<b><u>267,996,990</u></b>	<b><u>100.0000%</u></b>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虧損	(187.71)	(187.30)
除稅後淨虧損	(187.71)	(187.3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2.73百萬元，而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5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14百萬元。

芯粵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車規級及工業控制應用的碳化硅芯片製造及研發的高新技術企業。其產品主要包括碳化硅SBD/JBS、MOSFET等功率半導體器件，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工業電源、智能電網、光伏儲能、AI數據中心及算力基礎設施，以及消費電子等領域。

鑒於目標公司近期已與芯粵能及其少數股東完成一項股份置換交易，根據該交易，芯粵能的該等少數股東將通過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使目標公司取得芯粵能的額外股權。於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合計持有芯粵能約56.46%的股權，而芯粵能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作說明用途並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下文載列芯粵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虧損	(142.10)	(489.10)
除稅後淨虧損	(142.10)	(522.41)

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芯粵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97.48百萬元及人民幣937.9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65.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5.52百萬元。

## 2. 進行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廣州天澤主要聚焦投資廣州市「12218」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中的15個戰略性產業集群之半導體與集成電路產業領域，並優先支持政府戰略性產業。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為專注於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功率芯片、器件及模組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新型顯示、光伏、儲能、AI數據中心等行業。目標公司為國內稀缺的能夠實現國產替代的頭部碳化硅IDM公司，是廣州市「獨角獸」創新企業、廣東省「強芯工程」重點建設項目。

投資目標公司是從「內生發展」至「外延佈局」的主動戰略選擇，旨在進一步完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集群佈局，深度釋放產業鏈協同價值。一方面，有助於透過整體協調甚至聯合開發，滿足頭部客戶（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領域客戶）的綜合需求，為客戶提供「光電半導體+功率半導體」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服務體系。例如，在未來的合作安排中，貴公司將提供智能車燈，目標公司則提供主驅逆變器功率模塊，從而提升項目引進效率及長期合作黏性；另一方面，在Micro LED及AR+AI顯示等新興領域，雙方在產品研發、工藝實現、量產等方面各自擁有優勢，展現出強大的協同效應。例如，在未來的合作安排中，貴公司將負責芯片設計及軟件開發，目標公司負責工藝實現及芯片製造。

此外，透過廣州天澤間接投資目標公司，使貴公司能夠利用基金的槓桿效應，從而以較為均衡的資本承擔水平獲得相對較大的目標公司投資敞口，同時受益於基金參與者之間的資源匯集，這可能有助於提升整體投資效率。透過此安排，貴公司能夠參與目標公司的發展，並可能受惠於其潛在的價值升值，從而在中長期為貴集團的投資回報作出貢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6年2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當中報告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較上年增長9.4%，集成電路產量較2024年增長10.9%。下游需求進一步印證該項投資之合理性，其中新能源汽車產量按年增長25.1%，太陽能電池產量按年增長7.6%，服務機器人產量按年增長16.1%。

經考慮上述因素，儘管廣州天澤僅將作為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持有，但(i)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體現 貴集團在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集群中從「內生發展」向「外延佈局」的主動轉變；及(ii) 貴公司持有約3.8435%的實際經濟權益，使其能夠受惠於目標公司的長期增長，並預期可提升 貴集團長遠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雖非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1.股權轉讓事項」一節：

#### 日期

2026年4月8日

#### 訂約方

- (i) 廣州天澤，作為買方；
- (ii) 廣東聯芯能；
- (iii) 廣州瀚睿；
- (iv) 湖州熵聯；
- (v) 湖州老忠實；

(vi) 王穎穎女士；

(vii) 北京搏皓；

(viii) 湖州京芯聯；

(上述第(ii)至(viii)方，各為一名「賣方」，統稱「賣方」)

(ix)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156,226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股權約3.26%)，價格為每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3.0989元。

### 代價及付款

股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8.40百萬元。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賣方擬向買方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及各自代價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買方將予 收購股權的 對應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sup>(1)</sup> (%)	代價 <sup>(2)</sup> (人民幣萬元)
廣東聯芯能 <sup>(3)</sup>	5,913,697	2.36%	13,660
廣州瀚睿 <sup>(3)</sup>	757,611	0.30%	1,750
湖州燭聯	409,110	0.16%	945
湖州老忠實 <sup>(3)</sup>	363,653	0.15%	840
王穎穎	333,349	0.13%	770
北京搏皓	242,436	0.10%	560
湖州京芯聯	136,370	0.05%	315
<b>總計</b>	<b><u>8,156,226</u></b>	<b><u>3.26%</u></b>	<b><u>18,840</u></b>

附註：

-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由於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所列總計數。
- (2) 各賣方同意其於股權轉讓事項下取得的所有代價款項將全部用於履行對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實繳出資義務。
- (3) 誠如通函所披露，廣東聯芯能、廣州瀚睿及湖州老忠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聯芯能、廣州瀚睿及湖州老忠實將予出售的註冊資本的原有收購成本為彼等按每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價格出資或收購的註冊資本，分別合計為人民幣5,913,697元、人民幣757,611元及人民幣363,653元。

買方須於先決條件(如下文所披露)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上述出售代價支付至各賣方指定的各銀行賬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D輪優先股的每股評估值人民幣26.06元(「評估值」)；(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i)董事會函件「V.進行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及(iv)目標公司歷次融資的估值。有關估值報告的概要(包括(其中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 先決條件

各賣方完成股權轉讓的義務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下各項條件(該等條件可由相關賣方自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與目標公司已簽訂並交付賣方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就完成該項股權轉讓所須簽訂或應買方要求簽訂的其他附屬協議、決議及其他文件；及
- (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買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交割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猶如於交割日期作出時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惟針對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

買方完成股權轉讓的義務須於交割時或之前以下各項條件(該等條件可由買方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獲達成後：

- (i) 賣方、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已簽訂並交付買方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公司章程，以及就完成股權轉讓事項所須簽訂或應買方要求簽訂的其他附屬協議、決議案及其他文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維持真實及準確，猶如於交割日作出時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惟針對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
- (iii) 目標公司股東已就股權轉讓事項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對買方於交易文件項下權利構成障礙的權利；
- (iv) 截至交割日，目標公司不曾發生過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且並無證據顯示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將會發生；
- (v) 目標公司、買方及賣方已就簽訂交易文件及完成股權轉讓事項獲得任何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適用)；
- (vi) 截至交割日，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於交割日前的義務已獲合理及有效履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各賣方與目標公司之間並未就股權轉讓事項訂立任何附屬協議，彼等之間亦無意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權轉讓協議已簽署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

### **特殊權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州天澤(作為D輪投資者之一)有權享有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i)優先清算權，賦予D輪投資者在發生清算事件時，有權優先於除C輪投資者外的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相等於其投資成本100%的優先償付；(ii)知情權，要求目標公司提供指定文件並就重大業務事宜及時作出通報；(iii)優先認購權，在目標公司發行新證券時，有權按相同條款認購特定部分的新發行股權證券；(iv)優先購買權，有權按相同條款並優先於建議受讓人，購買非優先股股東擬轉讓的股權權益；(v)反稀釋權以保障，倘日後以低於D輪投資者所支付認購價的價格發行新股，D輪投資者有權按完全棘輪法，

以較低代價從目標公司或除C輪投資者外的其他股東獲得股權補償；(vi)隨售權，有權就創始股東的轉讓按相同條款處置股權權益；(vii)回購權，賦予D輪投資者在發生約定贖回事項時，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回購其股權權益(前提是經D輪投資者超半數(按持股百分比計算)確定目標公司已符合啟動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條件、具備上市申請的資格，但因創始股東方面的原因，目標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啟動該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viii)最優惠待遇，確保D輪投資者所享有的權利不遜於授予任何其他股東的權利；及(ix)廣州天澤有權委任一名無投票權的觀察員出席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該等特殊權利須受廣州天澤、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共同訂立的股東協議所規限。

在上述第(i)至(viii)段所述的特殊權利中，除優先清算權、反稀釋權及回購權是D輪投資者與C輪投資者享有同等權利、且優先於B輪及A輪投資者以外，該等其他特殊權利在四輪優先股投資者中應屬相同；此外，就第(ix)段所述的特殊權利而言，在優先股股東中，僅廣州天澤有權委任董事會觀察員。

#### 交割

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相關方豁免)且買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將代價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之日作實。

#### 4.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2.增資事項」一節：

#### 日期

2026年4月8日

**訂約方**

- (i) 廣州天澤作為投資方；及
- (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方須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517,705元(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約6.54%)，價格為每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5.6655元。

**代價及付款**

增資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49.6百萬元。增資事項的代價將由投資方以現金結算，並將以其內部資金撥付。

廣州天澤須於先決條件(如下文所披露)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將上述代價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增資事項的代價乃經投資方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D輪優先股的評估值；(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i)董事會函件「V.進行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及(iv)目標公司歷次融資的估值。有關估值報告的概要(包括(其中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增資事項的每註冊資本價格約為人民幣25.6655元，較評估值折讓約1.51%，貴公司認為該價格屬合理範圍。此外，誠如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近期已與芯粵能及其少數股東完成一項股份置換交易，透過向芯粵能的該等少數股東將發行目標公司的註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本，交換目標公司於芯粵能的股權。增資事項的每註冊資本價格與該等芯粵能少數股東在相關股份置換交易中就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所支付的價格相同，從而確保同一輪融資中的定價一致性。

股權轉讓事項的每註冊資本價格約為人民幣23.0989元，較增資事項的每註冊資本價格折讓約10%。該折讓安排主要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且與目標公司歷次融資輪次的一貫做法一致，即股權轉讓與增資同時進行時，股權轉讓價格通常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享有折讓，且符合現行市場商業慣例。

### 先決條件

投資方增資款支付的義務將於成交期限內(即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方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已簽訂並交付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公司章程，且交易文件持續有效；
- (ii) 目標公司股東會已決議批准增資事項，且持有目標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已簽署該等決議案；
- (iii)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增資事項，亦無任何已經或將要對增資事項產生不利影響的未決或經合理預見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或命令；
- (iv) 目標公司的陳述及保證自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交割日止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目標公司根據交易文件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及承諾；
- (vi) 自增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交割日，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 (vii) 目標公司已向投資方遞交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函(載於協議附錄中)及相關文件；
- (viii) 目標公司已向投資方遞交符合投資方要求的增資事項付款通知。

受適用的法律所規限，投資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並就目標公司履行該項獲豁免條件項下的義務書面協定時限。

倘投資方根據目標公司的承諾而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該項獲豁免條件將自動轉換為目標公司須於交割日後在投資方認可的期限內完成的事項。目標公司須遵守該等先決條件的書面豁免約定，並及時履行該等承諾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增資協議已簽署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

### **特殊權利**

據增資協議，廣州天澤(作為D輪投資者之一)有權享有特別權利，包括優先清算權、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反稀釋權、隨售權、回購權、最優惠待遇以及及委任一名無表決權觀察員出席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受增資事項完成後將由廣州天澤、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共同訂立的股東協議所規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作為D輪投資者之一，廣州天澤通過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享有目標公司股權附帶的特殊權利均相同。因此，有關增資協議項下上述特殊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特殊權利」一段。為免生疑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廣州天澤僅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

### 交割

交割將於投資方將增資款全額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之日作實，惟不得遲於2026年7月31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 5. 代價之分析

如上所述，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人民幣23.0989元，增資事項的代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人民幣25.6655元，乃分別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各方訂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獲悉，股權轉讓代價與增資代價之間的差異，是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考慮到該兩筆交易性質不同所產生的結果。儘管各賣方均同意，股權轉讓項下收取的全部代價將用於悉數履行其向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繳付出資的義務，惟股權轉讓的代價乃指自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現有註冊資本（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款項）。而增資則涉及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即向目標公司直接注資（據此，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支付款項）。

代價的釐定均考慮（其中包括）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值，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26.06元。經考慮(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兩項代價的性質差異；(ii)兩項代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i)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代價約為每股人民幣23.0989元及目標公司增資代價約為每股人民幣25.6655元均低於目

標公司於估值日的估值人民幣26.06元，該估值乃由估值師公平合理地釐定(進一步討論見下文)，我們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的該兩項不同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已就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估值」)發出估值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股權價值人民幣6,040.2百萬元的計算已計入目標公司於芯粵能的股權市值約人民幣3,720.4百萬元。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事宜，包括估值的各項假設、基準及方法詳情，具體內容載列如下。

### 5.1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資歷

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b)附註1(d)中關於估值師的規定開展工作。特別是，吾等已就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估值報告」)及自估值師獲取的有關文件並對估值師進行訪談，尤其關注了(i)估值師與 貴公司對目標公司估值的聘用條款；(ii)估值師資歷及經驗的證明文件；及(iii)估值師在編製評估報告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吾等理解，估值師已獲得執行目標公司估值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認證。負責目標公司估值工作的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ICVS)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基於吾等已審閱估值師與 貴公司關於目標公司估值的聘用條款及與估值師在其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所執行工作進行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適用於其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且吾等未知悉任何工作範圍的限制可能嚴重影響評估報告可信度。吾等並未發現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訂約方曾對

估值師作出過可導致吾等對通函之所載信息出現重大偏差的正式或非正式的陳述。估值師已確認其為增資事項訂約方及其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並無知悉任何會令吾等對估值師的能力及獨立性產生質疑的事項，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 5.2 估值方法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了其就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基礎及假設，以及為得出估值報告而進行的調整。據估值師告知，為得出評估價值，估值師已考慮三種獲認可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

**收益法：**將所有權的預期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基於以下原則，知情買方為項目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從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相同或基本類似項目中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此方法允許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並且有許多經驗和理論依據支持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然而，此方法依賴於長時間跨度內的眾多假設，結果可能對某些輸入數據非常敏感。

**成本法：**考慮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重新製造或更換為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的成本，並計及存在的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折舊或陳舊。成本法通常為沒有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但它並未直接納入標的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信息。

**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和效用。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其簡單、清晰、快速及需要很少或無需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獲得的輸入數據，其還在應用中引入了客觀性。然而，必須警惕該等輸入數據中的隱含假設，因為對該等可比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假設。找到可比資產也很困難。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於有效市場假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選擇適用於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的估值方法時，由於收益法對假設的敏感度較高，且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缺乏足夠的歷史財務往績紀錄以支持於估值日期作出客觀的長期財務預測，故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當。成本法亦不合適，因其未能反映目標公司及芯粵能業務的經濟盈利潛力。因此，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

市場法通常涉及兩種估值方法，即(i)上市公司比較法，該方法需要識別合適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並選擇適當的交易倍數；及(ii)指引交易法，該方法參考近期非關聯方之間的合併與收購交易以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指標的比率。我們獲悉，目標公司及芯粵能近年均已完成若干輪融資活動，該等活動可作為指引交易法下的可比交易。然而，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自最近一輪融資活動以來已發生重大變化，估值師認為指引交易法不適用於目標公司。考慮到(i)芯粵能最近的融資活動是與非關聯方進行的，反映了投資者對該實體的實際估值；及(ii)為目標公司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比公司，反映了同業公司的當前市場估值，我們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即採用各自的估值方法屬恰當。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中採用了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目標公司及芯粵能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牌照及公司註冊文件、財務及營運資料)均屬有效、完整、真實、可靠及合理；
- (iii) 目標公司及芯粵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牌照均屬有效並可在屆滿時續期，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得到遵守；

- (iv) 過往的融資活動均為知情、獨立的第三方投資者之間按公平基準進行；
- (v) 不存在影響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的重大未知情況，以致對價值結論產生不利影響；及
- (vi) 目標公司與芯粵能之間的股份交換重組已於估值日期完成，無論其實際法律狀態如何。

我們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了討論。我們注意到，上述假設為估值創設了一個受控且恆定的背景，並從估值師處了解到，該等假設在其他類似資產的估值中普遍採用，且在估值過程中並無採用任何異常假設。因此，我們認為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屬一般性質，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我們懷疑估值師所採納假設的合理性。

### 5.3 對芯粵能估值的評估

在取得芯粵能每股普通股的評估值時，估值師參考交易3採用市場法，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經估值師確認，所採用的交易3為於2024年1月1日至估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已識別的涉及芯粵能股份轉讓或發行交易的詳盡清單，我們認為該期間為反映當前市況的合理公平評估期。鑒於交易3項下芯粵能的A系列優先股發行附帶優先清償權、贖回特徵及反攤薄保障，其經濟實質有別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標準普通股，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倒推分析，以得出交易3項下芯粵能每股普通股的隱含代價。經估值師確認，該方法對擁有多類別股份(各股份類別附帶不同優先權)的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方法，其基礎是將各股份類別視為對 貴公司總權益價值的認購期權。就此而言，我們已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公開財務報告，從中注意到期權定價模型(「OPM」)普遍被採納用於評估其衍生工具(包括期權)。

具體而言，就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一事，我們從估值師了解到，彼等已首先編製一個模型，據此，芯粵能於2024年11月29日(「交易3日期」)的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清盤及非清盤情景下，分配至其兩個股份類別，即優先股(即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在非清盤(持續經營)情景下，芯粵能的總股權價值猶如完全轉換基準分配至各股份類別。在清盤情景下，優先股的價值則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得出。

就我們的盡職審查而言，我們已向估值師查詢期權定價模型中所採用的關鍵參數，包括但不限於(i)到期年限為4.09年，即交易3日期至2028年12月31日(即相關優先股項下優先贖回權的到期日)的預期退出時間；(ii)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到期年限為4.09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的收益率；(iii)購股權的行使價，該價格根據相關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釐定，該金額代表倘芯粵能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或結束，且於2028年12月31日尚未發生合資格退出事件，則在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前應付予優先股持有人的款項，而該金額繼而根據通過二次轉讓支付的實際投資承諾、自A系列完成日期起計7.54年的期間及相關二次轉讓所訂明的每年8%利率得出；(iv)參考穆迪投資服務公司於2024年2月26日發佈的「違約趨勢 — 全球：2024年企業違約率將放緩但仍接近長期平均水平」(即截至交易3日期可獲得的最新報告)所釐定的清盤情景的指定概率；及(v)預期波幅約為48.58%，乃基於從Capital IQ獲取的上市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動率的平均值得出。在進行評估時，我們進一步審閱了估值師在得出上述參數時所採用的基礎依據、程序及資料來源，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對該等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具體而言，我們已取得並審閱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相關股東協議，並注意到所採用的到期年限及行使價參數與上述協議中的條款一致。我們亦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截至交易3日期為止的三年期及五年期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以及穆迪投資服務公司就期權定價模型中各自所採用的參數而發佈的報告，當中參考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的收益率作為利率在期權定價模型中屬常見做法。

就清盤情景的指定概率而言，我們注意到所採用的參考來源，即「違約趨勢 — 全球：2024年企業違約率將放緩但仍接近長期平均水平」，為截至交易3日期可獲得的最新報告，且所採用的指定概率14.33%與該報告所建議、具有與芯粵能可比的信貸狀況以及從交易3日期至2028年12月31日約4.09年的可比剩餘期限的公司的違約率一致。在達到

預期波幅時，估值師已識別Capital IQ所引用的同類行業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相同)。我們注意到，所採用的預期波幅48.58%代表所採用的詳盡同業組別名單的歷史波幅平均值。我們已從估值師取得並審閱了釐定預期波動率時的基礎計算，並確認可比公司的各自波動率介乎約36.33%至約65.86%，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8.58%及48.44%。

此外，估值師已確認，得出上述參數所採用的方法、基礎及假設符合業界常規。基於上述，估值師隨後採用倒推分析，推斷芯粵能於交易3日期的隱含總權益價值，從而使交易3中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的模型價值等於實際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從芯粵能的隱含總權益價值中扣除優先股的價值，得出芯粵能普通股的剩餘價值為人民幣4,524,293,925元。為反映交易3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市場變化，已採用可比公司於交易3日期至估值日期間的總市值變動百分比10.70%。為評估該調整的合理性，我們已審閱反映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上市的中國半導體芯片企業表現的恒生中國半導體芯片指數。我們注意到，該指數由交易3日期約4,419點上升至估值日期約5,963點，增幅約34.9%。因此，我們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10.70%調整屬保守。按此基準，芯粵能於估值日期的隱含總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589,927,219元，而 貴公司持有的芯粵能56.458%股權的隱含價值約為人民幣3,720,398,000元。基於我們對上述估值報告的審閱及分析，並經考慮估值師的能力及資格，我們認為芯粵能估值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5.4 對目標公司估值的評估**

根據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師考慮了若干估值基準倍數，包括(i)市盈率(「**市盈率**」)倍數；(ii)企業價值對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對息稅前利潤**」)倍數；(iii)市銷率(「**市銷率**」)倍數；(iv)企業價值對銷售額(「**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及(v)企業價值對研發開支(「**企業價值對研發開支**」)倍數。由於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及負的息稅前利潤，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息稅前利潤倍數並不適用。儘管目標公司已產生收入，但其當前銷售水平仍屬過渡性質，並未完全反映其長期盈利潛力。因此，市銷率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亦不適用。鑑於功率半導體行業屬高度創新驅動，需要持續的研發開支以維持競爭力，企業價值對研發開支倍數較傳統倍數更能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驅動因素。該指標與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行業對技術進步的重視相符，且特別適用於處於高增長、尚未盈利階段的公司，因為研發開支預示著未來潛力。因此，採用了企業價值對研發開支倍數。考慮到(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研發是其未來盈利能力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同意估值師的觀點，認為企業價值對研發開支倍數屬恰當。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已採納以下選股標準以識別與目標公司可比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

- (i) 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至少六個月；
- (ii) 歸類為半導體行業；
- (iii) 在碳化硅(SiC)領域已有業務或技術佈局；
- (iv) 提供與目標公司相似的碳化硅車規級產品，或納入目標公司指定的競爭對手名單；
- (v) 在過去三年各年均錄得研發開支；及
- (vi)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足夠數據，包括企業價值、市值及研發開支。

基於上述選股標準，估值師識別出8家可比公司的名單。誠如上文「1.3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產品的應用，集芯片、器件及模組設計、研發、封裝製造、測試及銷售於一體。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我們注意到可比公司的市值、營運規模及業務模式可能有所不同，未必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然而，考慮到(i)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相同行業；及(ii)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公司，我們認為估值師採納的上述選股標準(有助於識別在同一行業營運的可比公司)屬公平合理。該名單就專注於與目標公司類似產品的上市半導體公司的一般市場估值提供了有意義的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從估值報告中摘取的可比公司詳情及其企業價值對研發開支倍數：

股票代碼	公司	企業價值／ 研發開支 倍數 <sup>(附註)</sup>
603290.SH	斯達半導體有限公司	24.37
300373.SZ	揚州揚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5
600460.SH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9
688711.SH	江蘇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7
600703.SH	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13
688396.SH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20.54
600745.SH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
688469.SH	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9
	<b>最大值</b>	<b>31.75</b>
	<b>中位數</b>	<b>19.31</b>
	<b>平均值</b>	<b>19.01</b>
	<b>最小值</b>	<b>3.92</b>

附註：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來源於截至估值日期的S&P Capital IQ。計算企業價值／研發開支倍數時所使用的研發開支指每家上市公司過去36個月的累計研發開支，包括公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期內已費用化的研發成本及資本化的開發支出金額。

我們注意到，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與研發開支比率倍數的中位數作為其分析的基準，因為該指標對數據集中的異常值及極端值較不敏感。雖然中位數和平均數在理解一組數字的集中趨勢方面具有相同作用，但中位數提供了比平均數更穩健且更具代表性的基準，尤其是當可比公司之間存在較大差異時。鑑於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與研發開支比率倍數相對分散（介乎3.92倍至31.75倍），平均值被視為不合適，因為結果會出現偏差。因此，我們同意估值師的看法，即剔除較低或較高數值的中位數，被視為偏態分佈的較佳中點計量，並能減輕極端值的影響，因此更為合適。鑑於(i)各家可比公司均符合上述所有篩選標準；及(ii)使用中位數而非平均值，自然消除了異常值可能造成的扭曲，我們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在中位數的計算中不應排除任何異常值，且可比公司名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估值師將可比公司名單得出的企業價值／研發開支倍數中位數19.31倍，乘以目標公司過去三年累計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得出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該企業價值其後透過扣除目標公司的淨債務（即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推導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數據，並注意到上述計算所採用的財務數字是基於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得出。

據估值師告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是對非上市公司(如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因為該等公司不易流通，且相較於上市公司，在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時會面臨更大困難。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一家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廣泛金融諮詢服務的知名研究公司)發佈的《2025年版Stout受限股票研究配套指南》，應用了20.4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我們已審閱了大華香港(全球會計及諮詢網絡大華全球網絡有限公司的成員所)發佈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1期 — 2026年2月)》，該研究總結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內香港上市公司發出的通函中所採納及披露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並注意到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介乎5.0%至42.9%，平均值為20.1%，中位數為20.4%。鑑於估值師使用的20.4%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相同，且接近其平均值，我們認為估值師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由於目標公司持有芯粵能56.4558%的重大權益，該等芯粵能股權權益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3,720.4百萬元(如上文「5.3對芯粵能估值的評估」一節所述)，此金額被加到目標公司股權權益的推算價值約人民幣2,319.8百萬元中，得出目標公司最終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040.2百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每股人民幣26.06元)。

基於我們對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與估值師就(其中包括)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原因及適當性、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以及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工作及調整進行的討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懷疑估值報告編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鑑於(i)估值師在確定目標集團估值時採用的方法、基準、假設、參數及計算均屬恰當；(ii)股權轉讓代價(每股目標公司約人民幣23.0989元)及增資代價(每股目標公司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人民幣25.6655元)均低於估值師公平合理地釐定的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及(iii)上文所討論的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原因及益處，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及增資兩者的代價均屬公平合理。

### 6. 股權轉讓及增資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廣州天澤將持有目標公司約9.5799%的股權，而 貴公司作為廣州天澤的有限合夥人，將於目標公司中擁有約3.8435%的實際經濟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我們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ii)股權轉讓及增資雖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我們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份有 關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肖先生 <sup>(2)(3)</sup>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H股	1,357,000 (L)	0.53%	0.25%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60.54%	31.89%
			H股	64,910,835 (L)	25.54%	12.08%
陳正豪先生 (「陳先生」) <sup>(2)(3)(4)</sup>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H股	732,000 (L)	0.29%	0.14%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份有關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1)</sup>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1)</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60.54%	31.89%
			H股	65,535,835 (L)	25.79%	12.20%
袁立明先生 (「袁先生」) <sup>(2)(3)</sup>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H股	654,000 (L)	0.26%	0.1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60.54%
			H股	65,613,835 (L)	25.82%	12.22%
			候宇先生 (「侯先生」) <sup>(5)</sup>	執行董事	配偶之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 (L)	0.59%	0.28%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7,146,709股股份(包括283,000,0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54,146,643股H股)的總數進行。
- (2)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1.14%，(ii) APTCESS Company Limited(「APTCESS」)(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66%，(iv)陳先生持有3.91%，(v)勞美良女士(「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74%，及(vi)其他股東持有32.79%，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C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就彼等於微晶先進光電及／或本公司的股權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C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為廣州晶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裕投資」)、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領投資」)、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瑞投資」)及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袁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個人持有1,357,000股H股、654,000股H股及732,000股H股。因此，根據前述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微晶先進光電、APTESS、Giant Power Limited、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被視為合共擁有66,267,835股H股的權益。

- (4)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侯宇先生與高濤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擔任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在主要股東中擔任職位
肖先生	微晶先進光電	董事
陳先生	微晶先進光電	董事
袁先生	微晶先進光電	董事

#### 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6. 董事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該日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觀點或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各自：

- (1)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報告或意見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 (2) 並無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3)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t-hk.com>)。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2026年5月18日

香港  
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9W 3樓322室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敬啟者：

根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進行估值工作，要求我們就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每股代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的D輪優先股（「**標的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隨附的報告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報告日期**」）。本次估值的目的為就 貴公司內部參考及納入其公開披露文件發表獨立意見。

截至估值日期，D輪優先股尚未發行，但將就目標公司與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芯粵能**」）之間擬進行的換股交易（「**換股交易**」）而設立。 貴公司已確認，該等股份將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與現有C輪優先股相同的權利及優先權。就估值而言，我們假設該等股份截至估值日期已存在且具有同等經濟權利。

我們的估值乃基於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並已考慮相關規定。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場價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在公平交易中，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換的估計金額」。

##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8年11月，總部位於廣州市南沙區。目標公司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產品的應用，集芯片、器件及模組的設計、研發(「研發」)、封裝製造、測試及銷售於一體。主要產品包括車規級及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組與分立功率器件，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牽引逆變器、光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電源等領域。此外，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亦持有芯粵能34.9398%的股權。

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資本結構如下：

權益類別	面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普通股	133,000,000	68.2701%
附帶贖回及清算權的普通股(「A輪優先股」)	20,312,500	10.4266%
附帶贖回及清算權的普通股(「B輪優先股」)	16,420,313	8.4287%
附帶贖回及清算權的普通股(「C輪優先股」)	25,081,524	12.8746%
<b>總計</b>	<b><u>194,814,337</u></b>	<b><u>100.0000%</u></b>

附註：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股份(不論普通股或優先股)均代表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各分項總和與合計數之間的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芯粵能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廣州，專注於車規級及工業級應用的碳化硅(SiC)芯片研發與製造。該公司以1200V溝槽型SiC MOSFET芯片為核心，已實現從設計到量產的全鏈條能力。目標公司與之互補，具備下游高可靠性封裝及模組整合能力，運用銀燒結技術、超低雜散電感設計及IATF 16949認證，為新能源汽車提供牽引逆變器解決方案。

芯粵能於估值日期的資本架構如下：

權益類別	面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普通股(由目標公司持有)	160,000,000	34.9398%
普通股(由其他實體持有)	199,402,298	43.5442%
附帶贖回及清算權的普通股(「A輪優先股」)	98,528,737	21.5161%
<b>總計</b>	<b><u>457,931,035</u></b>	<b><u>100.0000%</u></b>

附註：各分項總和與合計數之間的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貴公司已告知我們，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目前已與芯粵能進行一項換股交易。根據此安排，目標公司向芯粵能的若干股東發行新指定之D輪優先股換取其於芯粵能的股權。目標公司的D輪優先股附帶與現有C輪優先股相同的優先權利。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於芯粵能的股權由34.9398%增加至56.4558%。與此同時，芯粵能現有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所有優先權利根據股東協議予以終止或豁免，芯粵能的資本架構由僅享有同等權利的普通股組成。

假設換股交易已完成，目標公司與芯粵能的資本架構如下：

換股交易後目標公司的權益類別	面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普通股	129,837,416	51.8356%
附帶贖回及清算權的普通股(「A輪優先股」)	20,312,500	8.1095%
附帶贖回及清算權的普通股(「B輪優先股」)	16,420,313	6.5556%
附帶贖回及清算權的普通股(「C輪優先股」)	28,244,108	11.2760%
附帶贖回及清算權的普通股(「D輪優先股」)	55,664,948	22.2234%
<b>總計</b>	<b><u>250,479,285</u></b>	<b><u>100.0000%</u></b>

換股交易後芯粵能的權益類別	面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普通股(由目標公司持有)	258,528,737	56.4558%
普通股(由其他實體持有)	199,402,298	43.5442%
<b>總計</b>	<b><u>457,931,035</u></b>	<b><u>100.0000%</u></b>

貴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將透過一間專門為投資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包括目標公司)而設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廣州天澤晶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廣州天澤」)進行資本承諾。廣州天澤將認購D輪優先股，該等股份將享有與其他D輪優先股及現有C輪優先股相同的權利及優先權。

##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年末報告期 (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收益	364,415,693	872,247,569	94,543,181
研發開支	46,227,810	45,045,777	74,155,924
淨溢利(虧損)	(56,100,106)	(187,710,983)	(187,301,269)

目標公司專注於車規級碳化硅(SiC)功率模組，產品主要服務於新能源汽車(NEV)、光伏(PV)及儲能市場。2023年至2024年，目標公司的收入由人民幣36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872百萬元。然而，由於此前鎖定的高價進口芯片，其銷售成本高於現行市場價格，導致毛利率為負且淨虧損擴大。

於2025年，目標公司主動調整策略，加速採用自主研發的芯片。儘管收入短期內有所下降，但淨虧損有所收窄。目標公司成功使其自主研發的SiC功率模組通過大規模生產認證，並開始向主要客戶進行初步交付，同時已獲得紅旗、零跑汽車及東風日產等主流汽車製造商的正式認證。

同期，目標公司大幅增加其研發開支。於2025年，研發費用達人民幣74.2百萬元，佔收入百分比顯著上升，旨在加強技術自主能力及推動產品持續迭代。

## 芯粵能的財務表現

芯粵能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報告期 (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收益	22,032,881	30,655,008	64,517,154
研發開支	89,980,087	383,443,116	286,958,841
淨溢利(虧損)	(77,500,194)	(142,098,392)	(522,412,650)

由於芯粵能的SiC芯片仍處於大規模客戶應用的早期階段，收入仍然偏低。貴公司持續加大研發開支以攻克關鍵技術瓶頸，導致淨虧損有所擴大。

展望未來，目標公司擬加強SiC價值鏈的協作，以推動成本降低及營運效率提升，加速於800V電動汽車平台的應用，並拓展至多元化的終端市場，逐步邁向可持續盈利能力。

## 目標公司股份之近期交易

### 交易1(2023年8月18日)

於2023年，目標公司完成其C輪股權融資。根據股東決議，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48百萬元，即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61百萬元。該次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23年8月18日完成。新發行的股份為**C輪優先股**，附帶特殊權利，包括優先清算權、回購權及反稀釋保障。該等股份的發行總投資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隱含每股C輪股份價格約為人民幣24.73元。

### 交易2(2024年10月18日)

於2024年，一名現有投資者廣州航運海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航運」)透過廣州國有資產交易中心的公開掛牌轉讓方式，出售目標公司0.24%的股權(相當於面值

註冊資本人民幣467,036.00元)。於2024年10月18日，廣州航運與廣州南沙區空天同航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秀空天」)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航運向越秀空天出售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利或特殊合約條款的普通股人民幣467,036.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5,720元，隱含每股價格為人民幣22.26元。

## 芯粵能股份之近期交易

### 交易3(2024年11月29日)

於2024年，芯粵能啟動A輪融資。於2024年8月22日，廣東省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二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廣東)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產投半導體與集成電路專項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芯粵能新發行股份，面值為人民幣55,172,414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該等新發行股份為A輪優先股。於2024年11月29日，廣州海科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芯粵能新發行股份，面值人民幣2,758,621元，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等新發行股份為A+輪優先股。A輪及A+輪優先股附帶相同特殊權利，包括優先清算權、回購條款及反稀釋保障。A輪及A+輪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均為每股人民幣14.50元。本報告中將A+輪優先股的發行列為交易3。

據我們了解，交易1、交易2及交易3均為具備相關知識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間按市場條件進行的公平交易。

## 資料來源

在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審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的背景資料；
- 目標公司及芯粵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

- 規管過往交易的股東協議；
- 目標公司與芯粵能擬進行的換股交易協議；及
- 與目標公司及芯粵能業務有關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

我們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假設所提供的資料可靠且合法。在得出價值結論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提供的信息。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的法律地位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的擁有人或運營商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我們認為對妥善理解估值至關重要的所有事項均已在本估值報告中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我們意見基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相關業務的性質及營運歷史；
- 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的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場驅動投資回報；
- 業務的財務及業務風險；
- 對影響目標公司及芯粵能業務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特定因素的考慮及分析；及
- 對目標公司及芯粵能業務流動性的評估。

我們已規劃並進行估值，以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我們提供充分證據，就標的資產的估值發表意見。

## 估值方法

在得出評估價值時，我們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其簡單、清晰、快速及需要很少或無需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獲得的輸入數據，其還在應用中引入了客觀性。然而，必須警惕該等輸入數據中的隱含假設，因為對該等可比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假設。找到可比資產也很困難。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於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考慮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重新製造或更換為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的成本，並計及存在的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折舊或陳舊。成本法通常為沒有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但它並未直接納入標的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信息。

**收益法**將所有權的預期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基於以下原則，知情買方為項目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從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相同或基本類似項目中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此方法允許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並且有許多經驗和理論依據支持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然而，此方法依賴於長時間跨度內的眾多假設，結果可能對某些輸入數據非常敏感。

## 選擇估值途徑及方法

為選取最合適的方法，我們評估了估值目的、價值基礎、資料的可獲得性及可靠性，以及考慮標的事項的性質後各方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被認為不適用，原因在於其結果對假設高度敏感，且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及芯粵能並無足夠的歷史財務記錄以支持客觀的長期財務預測。成本法亦不適用，因其未能反映目標公司及芯粵能業務的經濟盈利潛力。因此，我們採用了市場法。

市場法下有兩種常用方法，即上市公司比較法及指引交易法(亦稱為先例交易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需要識別合適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並選取適當的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則參考近期非關連方之間的併購交易以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指標的比率。

### 芯粵能的估值方法

由於目標公司於芯粵能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有必要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前先對芯粵能進行評估。

我們採用指引交易法對芯粵能進行估值，使用交易3(2024年11月29日)作為主要可觀察市場證據。芯粵能於2024年完成了兩輪公平交易融資，兩輪融資的股價均為每股人民幣14.50元——為其A輪/A+輪優先股提供了直接定價。

由於該等股份附帶優先權利，其優先級高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故我們採用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就股份類別差異進行調整。期權定價模型反映了清盤及持續經營情境下各類別的合約條款。透過期權定價模型反向求解，得出芯粵能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總股權價值。為反映截至估值日期(2025年12月31日)的市場狀況，我們基於可比較公司的市值變動對芯粵能的總股權價值進行了調整。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芯粵能34.9398%的股權，且當時正與芯粵能及其少數股東擬定一項換股交易。根據該交易，目標公司將以向芯粵能之少數股東發行目標公司新股的方式，額外收購芯粵能21.5160%的股權。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合計持有芯粵能56.4558%的股權，而芯粵能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僅為審慎及估值而言，已假設目標公司與芯粵能之間的擬進行換股交易已於估值日期完成。此舉使我們能夠直接將目標公司56.4558%的所有權權益應用於芯粵能經調整的總股權價值。

完整的期權定價模型方法參數、情景假設及分配結果載於「估值結果的計算」章節及附件B中。

### 目標公司的估值方法

我們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選擇此方法而非指引交易法，乃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自交易1(2023年8月)及交易2(2024年10月)以來已有重大演變——從依賴進口芯片轉向全棧式碳化硅功率模組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乃透過分析與目標公司可比的上市公司之基準估值倍數而得出。此方法與存在一組在類似行業營運且具有可比風險及增長狀況的穩健可比較公司之情況相符。

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類別附帶不同權利，我們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在各股份類別之間分配總股權價值。僅為估值而言，我們假設目標公司與芯粵能之間的擬進行換股交易已於估值日期完成。這意味著D輪優先股存在且享有與C輪優先股相同的權利，而換股交易事項的所有合約條款(包括資本結構變動及取消芯粵能的優先權利)均已生效。期權定價模型反映了清盤及持續經營情境下的該等條款。

完整輸入數據、情景分析及每股估值載於「估值結果的計算」章節及附件A中。

作為輔助及印證方法，我們考慮了指引交易法，並具體參考了換股交易前涉及目標公司的近期公平交易融資，即交易1及交易2。

## 主要假設

我們已評估對估值有重大影響的假設，以為我們的結論建立合理及可支持的基礎。下列主要假設為我們釐定標的事項市場價值的依據：

- 現行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向我們提供的運營牌照及公司註冊文件均為有效、完整且真實；
- 目標公司及芯粵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且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均屬有效並可在屆滿時續期；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約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交易1、交易2及交易3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訂約方為知情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誠如與目標公司及芯粵能管理層討論後所確認）；
- 目標公司及芯粵能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及合約協議）屬可靠及合理，且我們在達致意見時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並無影響目標公司及芯粵能且會對估值結論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未知情況；及
- 貴公司已告知，所有與換股交易相關的步驟將於公告日期前完成。僅為估值而言，我們假設目標公司與芯粵能之間的換股交易已於估值日期完成，不論其實際法律狀態如何。本報告中稱之為換股假設，其含義為：
  - 目標公司於芯粵能的股權由34.9398%增加至56.4558%；

- 芯粵能的資本結構僅由普通股組成(所有優先權利已取消)；
- 目標公司的D輪優先股已發行存在，每股代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享有與C輪優先股相同的權利、優先權及清盤優先權；及
- 換股交易協議的所有合約條款(包括時間、代價及治理變動)均已全面生效。

附註：我們概不對估值日期後出現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外部因素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 市場倍數

根據上市公司比較法，我們已考慮以下基準倍數：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市盈率	市盈率	並未採用。市盈率適用於盈利公司，然而，目標公司尚未盈利；因此，基於盈利的倍數並不適用。
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並未採用。我們亦曾考慮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但認為其並不恰當。雖然目標公司已產生收益，但其目前的銷售規模處於階段性調整期，尚未形成穩定增長軌跡，故無法作為長期盈利潛力之可靠指標。
市淨率	市淨率	並未採用。我們曾考慮市淨率，但認為其並不恰當。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來自無形資產(技術、專有技術)，而該等價值並未反映在資產淨值中，因此市淨率不適用於此研發密集型半導體業務。
企業價值與除息稅前盈利比率	企業價值與除息稅前盈利比率	並未採用。企業價值與除息稅前盈利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目標公司尚未取得正數除息稅前盈利，且其持續產生經營虧損(因處於早期階段的半導體公司通常需要對研發及產能爬坡進行重大持續投資)。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企業價值與研發開支比率	企業價值與研發開支比率	已採用。鑒於功率半導體行業為高度創新驅動型行業，且需要持續投入研發開支以維持競爭力，企業價值與研發開支比率較傳統倍數更能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驅動因素。該計量指標與行業對技術進步的重視程度一致，且特別適用於高增長、處於盈利前階段的公司(此類公司的研發開支預示著未來潛力)。

釐定企業價值與研發開支比率倍數時，我們已物色一系列可比較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該等公司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至少六個月；
- 該等可比較公司歸類為半導體行業；
- 該等可比較公司已建立碳化硅相關業務或技術項目；
- 該等可比較公司必須提供與目標公司類似的碳化硅車規級產品，或已納入目標公司的指定競爭對手名單；
- 該等可比較公司於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均申報有研發開支；
- 於估值日期，具備充足數據(包括企業價值、市值及研發開支)。

已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較公司如下：

股份代號	名稱	公司描述
上交所：603290	斯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斯達半導體設計、製造及銷售功率半導體芯片及模塊，包括IGBT、碳化硅、MOSFET及二極管產品。其產品服務於工業控制、電源、可再生能源、電動汽車及白色家電等領域。
深交所：300373	揚州揚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揚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功率半導體晶圓、芯片及器件—包括MOSFET、IGBT、碳化硅產品、整流器及保護器件—應用於汽車、清潔能源、人工智能、5G、工業及消費電子領域。
上交所：600460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士蘭微開發及生產功率半導體、集成電路及傳感器，包括MOSFET、IGBT、碳化硅器件、LED驅動器及MEMS傳感器。其產品針對家用電器、消費電子、工業系統及汽車應用。
上交所：688711	江蘇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微科技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功率半導體—包括IGBT、碳化硅、FRED芯片及功率模塊—應用於工業、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及家用電器領域。
上交所：600703	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專注於化合物半導體，生產氮化鎵、砷化鎵、碳化硅及藍寶石基材料及器件。其為通訊、照明及汽車行業供應LED芯片、射頻濾波器、功率電子及光電元件。
上交所：688396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微電子製造功率器件、模塊、功率集成電路及智能控制器，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工業設備及消費電子領域。

股份代號	名稱	公司描述
上交所：600745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聞泰科技是一家集成器件製造商，服務於消費、工業及汽車市場。其生產二極管、雙極晶體管、MOSFET、氮化鎵場效應晶體管、碳化硅二極管、IGBT及模擬／邏輯集成電路。公司設有研發中心、晶圓廠及封裝／測試設施。
上交所：688469	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芯聯集成開發及製造功率分立器件、模塊、模擬集成電路、MEMS及MCU。其為汽車、清潔能源、工業及家用電器應用提供車規級IGBT／碳化硅解決方案及高壓混合信號芯片。

我們選取企業價值與研發開支比率倍數的中位數，因為其對數據集中的異常值及極端值較不敏感。中位數提供了比平均數更穩健且更具代表性的基準，尤其是當可比公司之間存在較大差異時。僅供參考，我們亦呈列補充統計指標，包括企業價值／研發開支倍數的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

以下為可比較公司的財務詳情及經計算的企業價值與研發開支比率倍數(除企業價值與研發開支比率倍數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股份代號	市值 <sup>1</sup>	企業價值 <sup>1</sup>	過往 十二個月 收益 <sup>1</sup>	過往 十二個月 收入／ (虧損) 淨額 <sup>1</sup>	三年累計 研發開支 <sup>2</sup>	企業價值 與研發開支 比率倍數
上交所：603290	23,011	23,930	3,966	466	982	24.37
深交所：300373	36,715	35,945	6,957	1,307	1,132	31.75
上交所：600460	47,276	53,030	12,770	540	2,931	18.09
上交所：688711	6,669	7,355	1,335	(13)	317	23.17
上交所：600703	68,779	74,696	18,068	94	4,938	15.13
上交所：688396	70,173	69,051	10,716	789	3,362	20.54
上交所：600745	45,580	49,426	50,206	(1,734)	12,608	3.92
上交所：688469	55,641	70,402	7,384	(741)	4,667	15.09
					<b>最大值</b>	<b>31.75</b>
					<b>中位數(已採納)</b>	<b>19.31</b>
					<b>平均值</b>	<b>19.01</b>
					<b>最小值</b>	<b>3.92</b>

附註：

1. 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
2. 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及各公司相應的財務報告。「三年累計研發開支」指各上市公司過往36個月的累計研發開支。就此而言，研發開支包括已費用化研發成本及期內資本化為開發支出的金額（誠如公司財務報表所披露）。

## 額外代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評估目標公司等緊密持有的公司價值時需要考慮的因素為於此類企業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能夠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迅速將業務權益轉換為現金，且能很大程度上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由於並無可供買賣雙方即時使用的成熟市場，故從私人公司中物色有意且有能力的權益買方一般會產生成本及時差。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權益更有價值，此乃由於其容易出售。相反，於私人公司權益價值較低，此乃由於並無成熟的市場。

2025年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是一個被廣泛使用的實證數據庫，為估值專業人士確定市場流通性折讓提供支持。該數據庫包含超過750宗經過篩選的受限制股票交易，提供詳細數據以便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此資源以其行業認受性而備受認可，使專業人士能夠作出有依據的折讓釐定。

就此次估值而言，為釐定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我們已參考2025年版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該研究涵蓋上市公司發行的未註冊普通股的783宗私募配售交易。折讓的計算方法為將私募配售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之間的差額除以市場參考價格。該研究中所有交易的總體平均折讓為20.40%。於估值日期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指示折讓為20.40%，與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2025年版Stout受限制股票夥伴指南一致。

## 估值結果的計算

### 芯粵能市值

交易3 (2024年11月29日) 將芯粵能的A+輪優先股定價為每股人民幣14.50元。由於該等股份附帶優先於普通股之優先權利，而目標公司僅持有普通股，故我們採用期權定價模型於交易3日期進行各股份類別間的價值分配。該期權定價模型採用芯粵能當時的實際資本架構及合約權利，推算出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總股權價值為人民幣5,952.96百萬元。該交易代表知情、獨立的第三方投資者之間進行的公平私下配售。由於該交易涉及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未註冊證券，交易價格本身已反映了適當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因此，隱含的總股權價值代表一項非上市股權權益。

為反映截至估值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的市場狀況，我們根據可比較公司的總市值平均變動百分比，將此價值上調10.70%。據此得出截至估值日期的總股權價值為人民幣6,589.93百萬元。

按照換股假設，我們將該人民幣6,589.93百萬元視為芯粵能在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下的總股權價值。據此可直接應用目標公司所持有的56.4558%普通股權益，得出價值為人民幣3,720.40百萬元。此價值代表非流通股權權益。

期權定價模型的完整方法及計算詳載於附件B。

### 目標公司市值

根據上市公司比較法，我們基於從S&P Capital IQ取得的於估值日期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推算出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我們亦已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按照換股假設，我們其後加入目標公司於芯粵能所持有的股權權益。

截至估值日期的計算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過去三年累計研發開支 <sup>1</sup>	165,430
企業價值與研發開支比率倍數	19.31
<b>目標公司的核心企業價值(具市場流通性)</b>	<b>3,194,444</b>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1</sup>	79,857
減：短期及長期債務 <sup>1</sup>	359,923
減：少數股東權益 <sup>1</sup>	0
	<hr/>
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隱含價值(具市場流通性)	<b>2,914,379</b>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40%) <sup>2</sup>	(594,533)
	<hr/>
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隱含價值(不具市場流通性)	<b>2,319,845</b>
加：目標公司於換股交易假設下所持芯粵能的股權的市值	3,720,398
	<hr/>
於目標公司100%股權(不具市場流通性)	<b><u>6,040,243</u></b>

附註：

1. 數據來自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
2. 誠如「額外代價」一節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標題下所論述

基於目標公司於換股後的資本架構，我們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將總股權價值分配至各股份類別。該模型得出D輪優先股的每股價值為人民幣26.06元。

作為輔助及印證性覆核，我們亦採用了指引交易法。交易1直接涉及C輪優先股，隱含的每股價值為人民幣24.73元。交易2涉及普通股，故需採用相同的期權定價模型進

行倒推分析，以得出隱含的C輪每股價值人民幣26.48元。該等源自交易的估值指標僅用作對主要估值結論的補充驗證。

期權定價模型的完整方法及計算詳載於附件A。

## 估值說明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方法及慣例，當中很大程度上依靠使用眾多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性，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並非都能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我們認為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屬合理，其本身受制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以及或有事項，其中許多超出了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的控制範圍。

我們無意對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巧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超出估值師慣常運用範圍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假設目標公司在合理且必要的時期內繼續審慎管理，以維持經估值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發出本報告受隨附的限制條件規限。

## 獨立性聲明

我們確認，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獨立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且未有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的任何獨立性要求。我們的收費絕非取決於我們的估值結論。

## 估值意見

基於我們的分析及在換股假設下，我們認為標的事項(即目標公司中每股代表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的D輪優先股)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場合理評定為人民幣26.06元。

就建議交易而言，廣州天澤將收購目標公司合計註冊資本人民幣25,673,931元，相當於25,673,931股D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優先級上與現有的C輪優先股相同。該等D輪優先股的總價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約為人民幣669.06百萬元。

此致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 附件A—股權分配模型及目標公司

### 概覽

本附件概述了根據上市公司比較法計算得出的總股權價值(人民幣6,040百萬元)，以計算目標公司每股D輪股價值所用的方法。

由於 貴公司擬投資的股份附帶優先贖回及清盤權利，故不宜與標準普通股直接比較。因此，採用倒推法下的期權定價模型(OPM)估計D輪優先股的市場價值。

期權定價模型將每個股份類別視為公司總股權價值的認購期權，其收益結構因退出時間和收益分配而異。

### 主要交易條款

#### 股東協議條款(換股後)

按面值計算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479,285元
清盤優先權	倘發生協議所界定的清盤，應付各類別股東的清盤所得款項的優先次序及金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D輪及C輪投資者：彼等各自投資成本的100% (減已收股息；不包括已宣派未支付股息)，按同等權益基準計算。若不足，則按比例分攤。</li><li>(2) B輪投資者：原始投資的100% (減已收股息；不包括已宣派未支付股息)。</li><li>(3) A輪投資者：原始投資的100% (減已收股息；不包括已宣派未支付股息)。若不足，則按比例分攤。</li></ol>

- (4) D輪及C輪投資者：按各自結算日起計，另加年利率8%之單利，按同等權益基準計算。若不足，則按比例分攤。
- (5) B輪投資者：自結算日起按年利率8%之單利計息。
- (6) A輪投資者：自結算日起按年利率8%之單利計息。若不足，則按比例分攤。
- (7) 其他股東：返還初始投資成本(資金不足則按比例返還)。
- (8) 全體股東：任何剩餘收益按持股比例分配。

就D輪投資者而言，「投資成本」指就股權向芯粵能或賣方支付的現金；「結算日」指該等款項支付之日。對於其他投資者，該等詞彙是指向目標公司或其賣方支付的款項。

#### 贖回權

若於2028年12月31日前，因創始股東之行為導致目標公司尚未展開合資格退出申報，則觸發贖回條款。

觸發後，D輪、C輪、B輪及A輪投資者可要求目標公司按以下方式回購其股份：

投資本金 + 按年利率8%計算之單利(自付款日起至悉數贖回日止)，減已收股息(不包括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 退出機制

優先級：D輪=C輪>B輪>A輪。

## 資本架構

下表列示在換股假設下於估值日期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及投資金額：

股權類別(換股後)	投資日期	面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股權 (%)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單價 (人民幣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29,837,416	51.84%	58,511,635	不適用
A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17日	20,312,500	8.11%	130,000,000	6.4
B系列優先股—B1	2022年3月7日	7,265,625	2.90%	100,000,000	13.76
B系列優先股—B2	2022年3月11日	9,154,688	3.65%	150,000,000	16.39
C系列優先股—C1	2023年2月9日	17,444,141	6.96%	430,320,000	22.26–24.73
C系列優先股—C2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10,799,967	4.31%	260,395,720	22.26–24.73
D系列優先股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1月29日	55,664,948	22.22%	1,376,000,000	19.25–25.67
總計		<u>250,479,285</u>	<u>100.00%</u>		

## 權益分配基準：期權定價模型(OPM)

期權定價模型將每個股份類別視為公司總股權價值的認購期權，並根據退出時的結果設定不同的回報結構。

吾等已考慮兩種情景：

- (1) 清盤情景：非自願或自願清盤
- (2) 非清盤(持續經營)情景：業務持續經營或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退出(高於門檻)

每個情景均獲分配一個概率，而每個股份類別的預期價值乃按概率加權基準計算。

### 情景定義及回報結構

#### (a) 非清盤情景

- 按猶如悉數轉換基準分派的總股權價值
- 所有股份按比例參與所得款項
- 當退出發生且所得款項超出清盤門檻時適用

#### (b) 清盤情景

於不同條件下，總股權價值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條件	分配
(1) 股權價值<人民幣2,016,715,720元	全部分配至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
(2) 股權價值<人民幣2,266,715,720元	全部分配至B系列優先股
(3) 股權價值<人民幣2,396,715,720元	全部分配至A系列優先股
(4) 股權價值<人民幣3,170,628,487元	全部分配至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
(5) 股權價值<人民幣3,306,883,474元	全部分配至B系列優先股
(6) 股權價值<人民幣3,385,299,901元	全部分配至A系列優先股
(7) 股權價值<人民幣3,443,811,536元	全部分配至持有A系列、B系列、C系列和D系列優先股以外股份的股東
(8) 股權價值>人民幣3,443,811,536元	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

各條件下的股權價值計算如下：

清盤門檻計算		
條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備註
(1)	人民幣2,016,715,720元	C輪及D輪投資者的本金額
(2)	人民幣2,016,715,72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266,715,720元	B輪、C輪及D輪投資者的本金總額
(3)	人民幣2,266,715,720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人民幣2,396,715,720元	A輪、B輪、C輪及D輪投資者的本金總額
(4)	人民幣2,396,715,720元 +人民幣773,912,767元 =人民幣3,170,628,487元	A輪、B輪、C輪及D輪投資者的本金額， 加上C輪及D輪投資者的本金所應計之 8%單利
(5)	人民幣3,170,628,487元 +人民幣136,254,986元 =人民幣3,306,883,474元	A輪、B輪、C輪及D輪投資者的本金額， 加上B輪、C輪及D輪投資者的本金所 應計之8%單利
(6)	人民幣3,306,883,474元 +人民幣78,416,427元 =人民幣3,385,299,901元	A輪、B輪、C輪及D輪投資者的本金額 加應計8%之單利
(7)	人民幣3,385,299,901元 +人民幣58,511,635元 =人民幣3,443,811,536元	A輪、B輪、C輪及D輪投資者的本金加 應計8%之單利，加所有其他投資者的 本金額

### 概率加權假設

情景	獲分配概率	備註
清盤	11.16%	參照穆迪就與目標公司有類似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公司所作的統計數據
持續經營／非清盤	88.84%	剩餘
<b>總計</b>	<b>100.00%</b>	

### 期權定價模型輸入參數

參數	估值日期	依據
當前股權價值(S)	人民幣 6,040,243,000元	採用參考上市公司法計算之目標公司市值
行使價(K)		依據清盤門檻釐定
期權1	人民幣0元	
期權2	人民幣 2,016,715,720元	
期權3	人民幣 2,266,715,720元	
期權4	人民幣 2,396,715,720元	
期權5	人民幣 3,170,628,487元	
期權6	人民幣 3,306,883,474元	
期權7	人民幣 3,385,299,901元	
期權8	人民幣 3,443,811,536元	
屆滿期限(T)	3年	預計退出時間(D輪投資者進入後更新的股東協議)
無風險利率(R)	1.41%	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與到期日匹配的收益率
預期波幅(V)	41.50%	基於選定公開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

## Black-Scholes公式應用

$$\text{認購期權價格} = S * N(d1) - K * e^{-rt} * N(d2)$$

其中：

d1	=	$[\ln(S/K) + (R + V^2/2) * T] / (V * \sqrt{T})$
d2	=	$d1 - V * \sqrt{T}$
N	=	正態分佈
S	=	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的現值
K	=	期權的行使價格
e	=	指數級
T	=	購股權的到期年期
R	=	與期權年期相應的無風險利率
V	=	標的公司價值的預期波幅

此公式分別應用於優先股東持有的每批申索。

## 結論 — 估值日期

基於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輸入數據進行的期權定價模型分析，各股權類別的總價值及每股價格呈列如下：

股權類別	面值 (人民幣元) / 股份數目	每股價值 (人民幣元)	各權益 類別總價值 (人民幣元)
普通股	129,837,416	22.83	2,964,347,846
A系列優先股	20,312,500	23.67	480,724,150
B系列優先股	16,420,313	24.85	408,112,465
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	83,909,056	26.06	2,187,058,539
<b>總計</b>	<b>250,479,285</b>		<b>6,040,243,000</b>

## 倒推驗證 — 交易2 (2024年10月18日)

為了對上述結果進行交叉檢查，我們使用截至交易2日期的輸入數據進行了倒推。下表列示截至交易2日期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及投資金額：

股權類別(交易2)	投資日期	面值 (人民幣元) / 股份數目	股權 (%)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單價 (人民幣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33,000,000	68.27%	128,907,355	不適用
A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17日	20,312,500	10.43%	130,000,000	6.4
B系列優先股 — B1	2022年3月7日	7,265,625	3.73%	100,000,000	13.76
B系列優先股 — B2	2022年3月11日	9,154,688	4.70%	150,000,000	16.39
C系列優先股 — C1	2023年2月9日	16,994,883	8.72%	420,320,000	24.73
C系列優先股 — C2	2023年8月18日	8,086,641	4.15%	200,000,000	24.73
總計		<u>194,814,337</u>	<u>100.00%</u>		

## 交易2的主要條款

- 轉讓的普通股：467,036
- 已收代價：人民幣10,395,720元 → 每股普通股隱含價格人民幣22.26元
- 採用相同的期權定價模型架構(清盤優先權、概率及波幅)，我們經反覆計算推導出可得出該普通股價格的股權總價值。

## 於交易2日期的股東協議條款

按面值計算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194,814,337元
清盤優先權	<p>倘發生協議所界定的清盤，應付各類別股東的清盤所得款項的優先次序及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C輪投資者：原始投資的100%（減已收股息；不包括已宣派未支付股息）。</li><li>(2) B輪投資者：原始投資的100%（減已收股息；不包括已宣派未支付股息）。</li><li>(3) A輪投資者：原始投資的100%+自結算日起按年利率8%之單利計息（減已收股息；不包括已宣派未支付股息）。</li><li>(4) C輪及B輪投資者：自結算日起另加年利率8%之單利（資金不足則按比例計算）。</li><li>(5) 其他股東：返還初始投資（資金不足則按比例返還）。</li><li>(6) 全體股東：剩餘收益按持股比例分配。</li></ol>
贖回權	<p>若於2028年12月31日前，因創始股東之行為導致目標公司尚未展開合資格退出申報，則觸發贖回條款。</p> <p>觸發後，C輪、B輪及A輪投資者可要求目標公司按以下方式回購其股份：</p> <p>投資本金 + 按年利率8%計算之單利（自付款日起至悉數贖回日止），減已收股息（不包括已宣派未支付股息）。</p>
退出機制	優先級：C輪>B輪>A輪。

## 於交易2日期的期權定價模型輸入參數

參數	交易2日期	依據
當前股權價值(S)	迭代解決	
行使價(K)		依據清盤門檻釐定
期權1	人民幣0元	
期權2	人民幣 620,320,000元	
期權3	人民幣 870,320,000元	
期權4	人民幣 1,078,736,427元	
期權5	人民幣 1,498,990,386元	
期權6	人民幣 1,627,897,741元	
屆滿期限(T)	4.21年	預計退出時間(C輪投資者進入後更新的股東協議)
無風險利率(R)	1.72%	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與到期日匹配的收益率
預期波幅(V)	48.20%	基於選定公開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

基於使用截至2024年10月18日的輸入數據進行的期權定價模型分析，各股權類別的總價值及每股價格呈列如下

股權類別	面值	每股價值 (人民幣元)	各權益 類別總價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	133,000,000	22.25	2,959,621,161
A系列優先股	20,312,500	23.35	474,235,071
B系列優先股	16,420,313	25.10	412,190,423
C系列優先股	25,081,524	26.48	664,094,869
<b>總計</b>	<b>194,814,337</b>		<b>4,510,141,523</b>

採用倒推法推斷目標公司的股權總價值，使得交易2中轉撥的普通股的模型值等於實際代價(人民幣10,395,720元)。目標公司截至交易2日期的隱含股權總價值為人民幣4,510百萬元，每股C系列優先股的隱含價值為人民幣26.48元。該佐證性檢查支持上述主要估值的合理性(人民幣26.06元對人民幣26.48元)

附註：價值意見僅基於上述估值日期分析。

## 附件B — 芯粵能的股權分配模型

### 概述

本附件概述了目標公司於芯粵能所持股權的計算方法及計算過程。

由於芯粵能於交易3日期擁有具有不同經濟權利的多個股權類別，因此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進行倒推分析以得出芯粵能的股權總價值。

期權定價模型將每個股份類別視為公司總股權價值的認購期權，其收益結構取決於退出時點及收益分配方式。

### 主要交易條款

#### 條款(換股前)

按面值計算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457,931,035元

## 清盤優先權

倘發生協議所界定的清盤，應付各類別股東的清盤所得款項的優先次序及金額如下：

## (1) A輪投資者：

通過二次轉讓(即從前股東處購買現有股份)取得股份的投資者：收取其原始投資額的100%，加上自A輪結算日起按年利率8%之單利(減已收股息，不包括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以現金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即直接向芯粵能出資者)：其向芯粵能的出資額。

## (2) 其他股東：在剩餘收益可用的情況下，按比例收取相當於其初始投資的金額；倘資金不足，則按其相對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 (3) 全體股東：任何剩餘收益根據持股百分比按比例分配。

## 贖回權

若於2028年12月31日前，因創始股東之行為導致芯粵能尚未展開合資格退出，則觸發贖回條款。

觸發後，A輪投資者可要求芯粵能按以下方式回購其股份：

投資本金 + 按年利率8%計算之單利(自付款日起至悉數贖回日止)，減已收股息(不包括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 退出機制

優先級：A輪

## 資本架構

下表列示於交易3日期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及投資金額：

股權類別(交易3日期)	投資日期	面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股權 (%)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單價 (人民幣元)
普通股(由目標公司持有)	不適用	160,000,000	34.94%	160,000,000	不適用
普通股(由其他實體持有)	不適用	199,402,298	43.54%	131,402,298	不適用
A系列優先股	2021年4月23日	98,528,737	21.52%	1,376,000,000	10.87-14.50
<b>總計</b>		<b><u>457,931,035</u></b>	<b><u>100.00%</u></b>		

下表列示在換股假設下於估值日期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及投資金額：

股權類別(換股後)	面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股權 (%)
普通股(由目標公司持有)	258,528,737	56.4558%
普通股(由其他實體持有)	199,402,298	43.5442%
<b>總計</b>	<b><u>457,931,035</u></b>	<b><u>100.0000%</u></b>

**權益分配基準：期權定價模型(OPM)**

期權定價模型將每個股份類別視為公司總股權價值的認購期權，並根據退出時的結果設定不同的回報結構。

吾等已考慮兩種情景：

- (1) 清盤情景： 非自願或自願清盤
- (2) 非清盤(持續經營)情景： 業務持續經營或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退出  
(高於門檻)

每個情景均獲分配一個概率，而每個股份類別的預期價值乃按概率加權基準計算。

**情景定義及回報結構****(a) 非清盤情景**

- 按猶如悉數轉換基準分派的總股權價值
- 所有股份按比例參與所得款項
- 當退出發生且所得款項超出清盤門檻時適用

**(b) 清盤情景**

於不同條件下，總股權價值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條件	分配
(1) 股權價值<人民幣1,560,655,063元	全部分配至A系列優先股
(2) 股權價值<人民幣1,852,057,361元	全部分配至持有A系列優先股以外股份的股東
(3) 股權價值>人民幣1,852,057,361元	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

條件	清盤門檻計算 (截至交易3日期)：	備註
(1)	人民幣840,000,000元+人民幣 536,000,000元 $\times$ (1+8% $\times$ 7.54 年) $\approx$ 人民幣1,560,655,063元	認購新發行股份的A輪投資者的本金額， 及通過二次轉讓獲得股份的投資者的 本金加8%的應計單利。
(2)	人民幣840,000,000元+人民幣 536,000,000元 $\times$ (1+8% $\times$ 7.54 年)+人民幣291,402,298元 $\approx$ 人民 幣1,852,057,361元	(i)認購新發行股份的A輪投資者的本金 額，(ii)通過二次轉讓獲得股份的投資 者的本金加8%的應計單利，及(iii)所有 其他投資者的本金額。

### 概率加權假設

情景	獲分配概率	備註
清盤	14.33%	參照穆迪就與芯粵能有類似財務狀況及表現之 公司所作的統計數據
持續經營／非清盤	<u>85.67%</u>	剩餘
總計	<u><b>100.00%</b></u>	

### 期權定價模型輸入參數(截至交易3日期)

參數	價值	依據
當前股權價值(S)	迭代解決	參見以下倒推過程
行使價(K)		依據清盤門檻釐定
期權1	人民幣0元	
期權2	人民幣 1,560,655,063元	
期權3	人民幣 1,852,057,361元	
屆滿期限(T)	4.09年	預計退出時間(A輪投資者進入後更新的股東 協議)
無風險利率(R)	1.52%	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與到期日匹配的收益率

參數	價值	依據
預期波幅(V)	48.58%	基於經甄選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動率 (鑒於芯粵能與目標公司關係密切—兩者同屬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價值鏈中的相鄰參與者，且技術路線與成熟度相似，故採用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

### Black-Scholes公式應用

$$\text{認購期權價格} = S * N(d1) - K * e^{-rt} * N(d2)$$

其中：

d1	=	$[\ln(S/K) + (R + V^2/2) * T] / (V * \sqrt{T})$
d2	=	$d1 - V * \sqrt{T}$
N	=	正態分佈
S	=	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的現值
K	=	期權的行使價格
e	=	指數級
T	=	購股權的到期年期
R	=	與期權年期相應的無風險利率
V	=	標的公司價值的預期波幅

此公式分別應用於優先股東持有的每批申索。

### 交易3的倒推過程

採用倒推法推斷芯粵能的股權總價值，使得交易3中發行的A股優先股的模型值等於實際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

步驟：

1. 以多個行使價構建期權定價模型，以反映清算／贖回閾值。
2. 為每個情景(清盤及持續經營)分配概率。

3. 就給定總股權價值，計算優先股的預期收益。
4. 反覆調整總股權價值，直至模型值等於實際繳足股本。
5. 在得出總股權價值後，計算普通股的剩餘價值。

結果：

- 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隱含總股權價值：人民幣**5,952,960,450**元
- 歸屬於A系列優先股的價值：人民幣**1,428,666,526**元
- 歸屬於普通股的剩餘價值：人民幣**4,524,293,925**元

為反映交易3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市場變動，所有可比公司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的總市值變動百分比，作為估計芯粵能股權價值變動的依據。下表載列可比公司於該兩個參考日期之間的市值數據。

股份代號	截至交易3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估值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上交所：603290	24,014	23,011
深交所：300373	24,487	36,715
上交所：600460	46,062	47,276
上交所：688711	4,308	6,669
上交所：600703	62,418	68,779
上交所：688396	66,652	70,173
上交所：600745	50,445	45,580
上交所：688469	41,252	55,641
小計	<b>319,639</b>	<b>353,845</b>
市值變動		<b>10.70%</b>

將通過倒推分析得出的芯粵能隱含總價值乘以該百分比變動，從而得出於估值日期的總股權價值。

		金額 (人民幣元)
芯粵能截至交易3日期的隱含總股權價值	A	5,952,960,450
交易3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總市值變動百分比(%)	B	10.70
芯粵能截至估值日期的隱含總股權價值	$C = A \times (1+B)$	6,589,927,219
換股假設下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u>56.4558%</u>
目標公司於芯粵能持有的 <b>56.4558%</b> 股權的隱含 價值(非流通，約整至千位)		<u><b>3,720,398,000</b></u>

## 結論

根據上述計算與分析，並在換股假設下，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芯粵能56.4558%股權的市值估計為人民幣3,720.40百萬元，該股權屬非流通股權。該金額已加入目標公司採用參考上市公司法所得出的估值結果中，如估值計算一節所示。

## 限制條件

1. 吾等在編製本報告時依賴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不進行任何審計類工作，同樣吾等也不發表任何審計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客戶／目標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其中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標的價值之最終責任由客戶獨立承擔。
2. 吾等已在服務委聘程序中解釋，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簿，且財務資料及預測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並已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本文所述項目之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協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將於維持標的之特徵及完整性屬必要之時間內維持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標的事項並無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的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對能否達致客戶／目標公司所預期之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是否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的客戶有責任提醒收到此報告的任何第三方，且客戶需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當中計算之價值僅於估值日期就協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標的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準確性。
13. 客戶／目標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吾等因是次委聘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責任，包括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本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在任何條件下吾等都不對以下情況承擔責任：間接性的、特殊的、附帶的或帶有懲罰性的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機會成本等)，即使已被告知其存在的可能性。

14. 吾等並不是環境、結構或工程諮詢者或審計者，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的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標的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此次估值部分以客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涉及到未來的預測，通常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差異，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文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反映基於客戶／目標公司和其他來源所提供資料之考量。涉及標的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交易的情況及買賣雙方當時的知識及積極性而定。交易金額無需接近本報告的估計結果。
17.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是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之工作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執行及跟進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
2. 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執行及跟進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蔭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

##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6) 其他事項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之具定義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iii)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郵箱：[aptinvestors@apt-hk.com](mailto:aptinvestors@apt-hk.com)  
電話：+86 020 3468 4266

隨函附奉在臨時股東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pt-hk.com>)。